

债券简称: 15 投资 01
债券简称: 16 投资01
债券简称: 16 信投02
债券简称: 19 信投01
债券简称: 19 信投03
债券简称: 19 投资01
债券简称: 19 投资02

债券代码: 112307
债券代码: 112323
债券代码: 118831
债券代码: 114477
债券代码: 114539
债券代码: 112951
债券代码: 11295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监事

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情况及变动原因

吴德桥先生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叶方明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李玉萍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齐睦丹女士于 2018 年 5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信达关于调整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函》（信总函〔2020〕32 号）及《股东决定》，吴德桥先生、叶方明先生、李玉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推荐齐睦丹女士、李志刚先生、郑奕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齐睦丹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推荐孙婕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

(二)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预计工商登记变更于6月中旬完成，现任公司职务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
齐睦丹	董事	1966年7月	2020年4月29日宣布，三年，可连选连任。
李志刚	董事	1978年7月	2020年4月29日宣布，三年，可连选连任。
郑奕	董事	1978年9月	2020年4月29日宣布，三年，可连选连任。
孙婕	监事	1971年9月	2020年4月29日宣布，三年，可连选连任。

变动后董事、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齐睦丹女士，1966年7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齐睦丹女士先后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任教（讲师），水利部财务司基建财务处任副处长，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刚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李志刚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最高人民法院，历任政治部干部、办公厅干部、民二庭助理审判员。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任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非诉讼业务处处长、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郑奕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经济师。2005年8月起就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资产管理部、集团协同部、公司管理部、市场开发部和集团管理部工作，



长期从事子公司管理和集团协同工作，在公司治理、计划考核管理、业务协同管理等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子公司管理二处处长，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00657）、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孙婕女士，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营业部。2000年3月起就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先后任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一处处长、高级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三）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